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监控、通信系统维护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03月31日，合同累计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450万元和200万元。

2、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本公司2018年度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2018年度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宁常镇溧公司2018年度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3、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ETC 客服网点管理协议》，三份协议的期限均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代付网点水电费、代付排污费等。经测算，三份 ETC 客服点管理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其中：本公司上限为人民币 81 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上限为人民币 7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上限为人民币 20 万元。

4、同意本公司与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61.24 万元（租金不含由承租方承担的房屋使用中的管理费、维修费和水电费等费用，其中 2018 年租金 270.93 万元，2019-2020 年租金分别是 361.24 万元）。

5、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和宁常镇溧公司分别支付给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养护技术科研及服务年费不超过人民币 790 万元、260 万元、260 万元，合计支付年费不超过人民币 1310 万元。

6、同意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及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租赁价格为根据加油量定价，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预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租赁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 750 万元、1000 万元及 1200 万元。

7、同意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订立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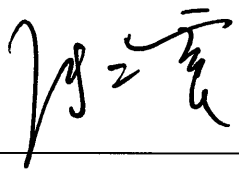
度桥梁应急加固维修协议，协议标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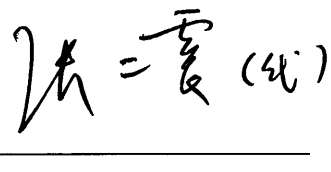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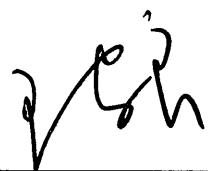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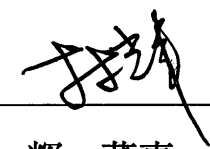
张二震 董事



张柱庭 董事



陈 良 董事



林 辉 董事

2018年3月23日